

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城罚决字 05 (2024) 第 17 号	陕西绿树网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第四分公司	91610103MA6U75LE58	张恒	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	日常检查	2024. 4. 3	5000	《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,《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。	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东大街工商银行	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, 2024 年 5 月 30 日	行政处罚	